

Hong Kong Economic & Trade Office in Guangdong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駐粤辦通訊

2022年6月17日 (总第1387期)

● 本期热点 ●

「青创内地法律交流会」(线上)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与香港工会联合会(工联会)将于6月23日联合主办「青创内地法律交流会」(线上)。

「交流会」将邀请内地法律专家讲者,就香港青年普遍关注的在内地运营企业、签订商务合同、以及税务等事项,从法律角度进行解读和分享,以协助青年加深认识内地法律,进一步规避就业和创业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交流会」有关安排如下:

日期: 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14时30分至16时30分

形式: 腾讯线上会议

语言: 普通话/粤语

费用: 全免

• 请点击以下链接进行报名登记:

http://hksargeto.mikecrm.com/NLIxf83

如有查询,欢迎与我们联络:

电话: (8620) 3891 1220 内线 308

电邮:yolanda_li@gdeto.gov.hk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布上述《政策指引》。主要内容包括:从支持环境保护、促进节能环保、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低碳产业发展四个方面,实施"环境保护税收优惠、水土保持税费优惠、节能环保电池及涂料税收优惠、新能源车船税收优惠、污水处理税收优惠"等 56 项支持绿色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 4/c5175740/content.html

社保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 2022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联合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调整范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以及(b) 全国调整比例按照 2021 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 4%确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shbx/202205/t20220526_450148.html?keywords=

3.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部门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联合印发上述《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主要内容包括:(a)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仍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

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最高提至 90%;以及(b)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1 年,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shbx/202205/t20220512_447569.html?keywords=

4.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落实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 范围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布上述《通知》,具体内容包括适用范围和实施期限、办理流程和费款补缴、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及工作要求。其中,在办理流程和费款补缴方面,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款,补缴时间不得晚于 2023 年 5 月底;缓缴的失业保险费款、工伤保险费款,其中 5 个特困行业补缴时间不得晚于 2023 年 4 月底(缓缴月份顺延一个月的,补缴时间相应顺延),17 个缓缴扩围行业补缴时间不得晚于 2023 年 6 月底,中小微企业补缴时间不得晚于 2023 年 1 月底。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ldgx/202206/t20220613 5929094.htm

5.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联合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将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扩大到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等困难行业;相关行业中的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实施期限为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年底;以及(b)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实施期限为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年底(已

缴纳 2022 年 6 月三项社保费的参保单位可申请退费),缓缴期间免收滞 纳金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hrss.hainan.gov.cn/hrss/0503/202206/3ddf2ca3afe84af6ba800efc9dd5401c.shtml

市场监管

6.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精准帮扶市场主体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若干措施》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允许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在同一地级以上市范围内登记多个经营场所,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推行市场主体"省内迁移通办",便利市场主体省内自由迁移;(b) 全面落实专利费用减缴政策,为相关企业办理专利申请和知识产权质押登记业务提供绿色通道;以及(c) 扩大适用"港澳药械通"的药物和医疗器械目录,推动港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在大湾区内地跨境委托生产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amr.gd.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3944321.html

内外贸

7. 《关于印发促进广西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力争到 2025 年底·市场采购贸易出口额年均增长 25%以上(以 2021 年数据为基数)·培育内外贸一体化的优质企业 10 家以上;(b) 推进内外贸监管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对内外贸逐步实行一体化监管措施·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模式·提升通关物流服务能力;(c) 鼓励广西大型商贸、物流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和构建跨境产业链供应链·推进实施"千企开拓"外贸强基础工程;(d) 推动外贸创新发展·加快推进南宁、崇左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允许境内国际寄递企业、跨境电商企业为客户代垫跨境电商相关境外费用·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开办手续;以及(e)

加强内外贸一体化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内外贸融合发展平台支撑和构建内畅外联现代物流网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2022138.shtml

8. 《关于促进消费发展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措施》

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布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重点企业做大做强,对一定规模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年度增速超过 8%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b) 扩大首店经济,对新引进品牌首店给予最高 100 万元引进奖励;以及(c) 鼓励汽车消费,落实广东省汽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及省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活动,推动汽车更新换代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zXpPWhFfgRM6oJLi_rl2Rg

招商引资

9.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十条措施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印发上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举办"投资广西"招商推介活动·推出 100 个以上"签约供地即开工"产业招商项目·力争 2022 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8,200 亿元以上、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亿元以上;(b) 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扩大贷款规模·通过"桂惠贷"撬动银行新增贷款 600 亿元以上·力争年度新增社会融资规模1,500 亿元;(c) 超常规推动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建设·积极对接国家相关部委争取支持·加快推动一批铁路、机场等项目建设;(d) 努力优化工业投资能耗保障·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和落后产能淘汰力度;(e) 研究制定广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推动出台广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探索"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模式;以及(f) 优先保障受疫情影响的重大项目生产物资运输畅通和用工需求·强化正向激励和落实提醒约谈制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2022022.shtml

科技创新

10.《广州南沙关于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的若干措施》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6月6日联合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主要内容包括:(a) 适用于在南沙区行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入本区属地统计、主管税务机关属于本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或联合体),在本区注册运营的金融类机构,以及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决定的其他支持对象(含个人);(b) 从技术研发、应用推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企业培养孵化等全过程给予企业扶持,对新型研发机构补助最高1亿元;研发投入奖励最高1,000万元;以及(c) 人才链方面从高层次人才奖励及团队、产业人才、人才引进等3方面设定扶持模块,对港澳青年奖励最高100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gfxwj/qjgfxwj/nsq/qfb/content/post_8323 121.html

环保

11.《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印发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财政政策工具不断丰富,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框架 初步建立,有力支持各地区各行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b) 重点支持构建 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重点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和基础能力建设、绿色低碳生活和资源节约利用等六大方面;以及(c) 落实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研究支持碳减排相关税收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zyhj.mof.gov.cn/zcfb/202205/t20220530_3814434.htm

服务业

12.《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专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第二 批次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发布上述《指南》·申报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主体为前海合作区专业服务业法人、非法人组织(含分支机构);(b) 港澳投资者为法人机构、提供港澳投资者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港澳投资者为法人机构、提供港澳投资者以下材料:①注册证及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内);②经营期间的利得税缴款单、或审计报告及报税表;③港澳业务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文件;④与在港澳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或持单程证在港澳定居的内地人士签订的劳动合同(1 份以上);港澳投资者为个人的、提供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以及(c) 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qh.sz.gov.cn/sygnan/qhzx/tzgg/content/post_9867515.ht ml

设计

13.《海南国际设计岛产业发展规划》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印发上述《发展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3 年,设计产业总产出达到 110 亿元,集聚规模以上设计类企业 70 家以上,设计从业人员达到 9,000 人以上。到 2025年,设计产业总产出达到 150 亿元,集聚规模以上设计类企业 90 家以上,设计从业人员 1.2 万人以上;(b) 以文旅创意设计、建筑与环境设计、工业设计、数字创意设计四大设计产业为发展重点;以及(c) 鼓励资本市场设立中小设计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大力孵化设计类创新创业企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hnftp.gov.cn/zcfg/zcwj/hnzc/202206/t20220613_321 0571.html

建筑

14.《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稳住住建行业经济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关于稳住住建行业经济运行若干措施》。《措施》旨在努力保持住建行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其中,罗列 12 项具体措施,内容涉及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支持建筑业企业拓展业务领域、进一步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大力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快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构建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环境、推进老旧社区充电设施等完善类改造、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前下达城乡建设品质提升正向激励奖励资金、夯实安全基础及强化组织实施。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zjt.fujian.gov.cn/xxgk/zfxxgkzl/xxgkml/dfxfgzfgzhgfxwj/qt _3796/202206/t20220613_5928748.htm

其他

15.《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广东省人大常务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布上述《条例》,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b) 加强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交流合作,推动在投资和贸易、市场准入、标准认定、产权保护、政务服务、法律服务等方面实现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以及(c) 建立完善优惠政策免于申报的工作机制,通过信息共享、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优惠政策免予申报、直接享受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gdrd.cn/xwdt/202206/t20220602_186811.html

16.《海南省超常规稳住经济大盘行动方案》

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行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12 月 31 日。行动目标全力争

取实现全省年初既定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确保 GDP 平稳较快增长、增速位居全国前列;以及(b) 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按规定给予减免。允许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和延缓缴纳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bgtwj/202206/a9c5c3528 05a4f95856c919a5f005be9.shtml

17.《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落实好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政策;(b) 安排重大外商投资奖励,支持一批新项目签约落地。继续执行到位外资 2%的奖补政策,加快兑现 2021 年度外商投资奖励资金;以及(c) 实施企业稳岗支持政策。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提至90%,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至 50%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206/t20220608_242997.html

18.《广州市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十条措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印发上述《十条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时间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b)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有还款意愿、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中小企业,引导金融机构给予续贷、展期。发挥市企业转贷服务中心作用,化解中小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支持银行年内延期还本付息;以及(c) 围绕受疫情影响重、就业容量大的文旅、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联合银联、商超企业、电商平台发放消费券等

优惠补贴。鼓励电商平台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网店押金、宣传推 广、技术服务等费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zwgk/fggw/sfbgtwj/content/post_833146 7.html

19.《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

国务院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印发上述《总体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本方案实施范围为广州市南沙区全域,总面积约 803 平方公里。以南沙湾、庆盛枢纽、南沙枢纽 3 个区块作为先行启动区,总面积约 23 平方公里;(b)发展目标:到 2035 年成为粤港澳全面合作的重要平台;(c)建设科技创新产业合作基地、创建青年创业就业合作平台、共建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及打造规则衔接机制对接高地;以及(d)对先行启动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按程序制定优惠产业目录。对在南沙工作的港澳居民,免征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港澳税负的部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6/14/content_569 5623.htm

20.《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帮扶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联合印发上述《通知》,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时间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以及(b) 对在南沙区注册并实体办公、运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零售餐饮企业以及商超等采购防疫物资、消杀服务,按防疫支出的 3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 3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ns.gov.cn/zfxxgkml/gznsjjjskfqglwyhbgsgzsnsqrmzfbgs/zfwj/gfxwj/content/post_8307343.html

21.《惠州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惠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实施制造业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补贴,今年对市内注册、持续经营的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一定比例给予补贴;(b) 外贸企业进出口货物海关查验环节无问题的,免除与海关查验工作直接相关的吊装、移位、仓储费用。鼓励航运公司减免特定时期内的滞箱费;以及(c) 支持小微企业晋档升级,对首次"新升规"工业企业奖励 20 万元,对"新升规"当年产值超 1 亿元(含)且次年工业增加值正增长的工业企业增加奖励 1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huizhou.gov.cn/zfxxgkml/hzsrmzf/gzwj/qt/content/post_4671471.html

22.《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市政府文件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发布上述《通知》,旨在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或者已被新规定替代,或者不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的109 件市政府文件予以废止,包括《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执行减轻企业负担政策的通知(厦府〔2003〕27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03〕111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人才柔性引进与人才居住证暂行规定》的通知(厦府〔2004〕53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建立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工作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05〕322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房产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调控稳定房地产市场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18〕113 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wj/202206/t20220614_26672 64.htm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3.《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3 年,全面对标提升粤东西北营商环境重要量化指标,促进营商环境均衡一体化发展;推进营商环境领域重点专项整治;(b) 将"一网通办"范围拓展到企业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信息变更的全程网办;以及(c) 实施受疫情影响企业纾困扶持措施。推出"抗疫贷""复工贷"等线上化、纯信用金融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城市设立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池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drc.gd.gov.cn/hdjlpt/yjzj/answer/19931

24.《广州南沙新区(自贸区南沙片区)推动元宇宙生态发展的九条措施(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就上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办法扶持的对象是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市南沙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元宇宙领域企业、高校及机构单位,其主营业务技术领域包括基于 5G高速沉浸式互联网的虚实相融的研发和应用的下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及周边外延产业等;以及(b) 支持有影响力的元宇宙领域企业或机构在南沙区设立总部、研发中心、创新平台、孵化基地等。对集聚区内办公运营或从事相关科研用途的元宇宙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最长三年的免租场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20248

Ⅱ.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2022 年 1-4 月	与 2021 年 同期相比	2021 年
1.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28,498.8*	+3.3%*	124,369.67
2.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5,383.3	+1.6%	82,680.3
2.1 出口 (亿元人民币)	15,955.0	+5.1%	50,528.7
其中:对香港出口 (亿元人民币)	2,945.8	-11.4%	11,369.8
2.2 进口 (亿元人民币)	9,428.30	-3.8%	32,151.6

^{(*}为 2022 年 1-3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生产总值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亿元人民币)		
省份	2022 年 1-3 月	与 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1 年	2022 年 1-5 月	与 2021 年同期 相比	2021 年	
福建	11,859.2	+6.7%	48,810.36	7,499.9	+6.5%	18,449.6	
广西	5,914.8	+4.9%	24,740.86	1,417.4*	-25.6%*	5,930.6	
海南	1,593.9	+6.0%	6,475.20	598.4*	+68.8%*	1,476.8	
云南	6,465.7	+5.3%	27,146.76	818.0*	-16.3%*	3,143.8	

(*为 2022 年 1-4 月数)

Ⅲ. 香港最新资讯

● 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 7 月 2 日开幕

为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 25 周年,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将于 7 月 2 日开幕。作为西九文化区的最新地标,其建筑设计灵感来自中国古代文物造形及北京紫禁城,并结合现代元素,展现出中国传统艺术和建筑的平衡感。详情请浏览:

www.hkpm.org.hk

● 香港第二阶段消费券 8 月起分期发放

2022 年消费券计划第二阶段 5,000 元消费券 8 月 7 日起分期发放,支付工具营办商新增两家,市民如欲更改领取消费券的储值支付工具,6 月 23 日起可在网上登记。有条件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香港居民这次也符合领取资格。

市民如欲更改领取消费券的储值支付工具, 6 月 23 日起至 7 月 23 日期间可在网上更改资料,新符合资格领取人士也可于同期内登记,当局有八个临时服务中心协助市民登记;如选择沿用上次登记的支付工具,则无须重新登记,经资格审查后,消费券会自动分期发放。

至于已离开或有意图永久离开香港人士的定义也有优化。根据最新要求,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期间如非因为离港升学、公干等 特定原因一直不在香港,或会被视为不合资格领取第二阶段消费券。

发放安排方面,如使用八达通领取,市民可在 8 月 7 日和 10 月 1 日分别 拍卡收取 2,000 元消费券,合共 4,000 元。余下 1,000 元消费券则可在期限内消费累积达 4,000 元后的下一个月 16 日领取。以其余五种方式领取消费券的市民,8 月 7 日会先收到金额 2,000 元的消费券,10 月 1 日再收到余下 3,000 元消费券,有效期至明年 2 月 28 日。消费券计划热线:(852)185000。详情请浏览: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206/13/P202206130078 3.htm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年4月	FASHION	广州、	Fashion Farm	https://mp.
4 日至	BOND	珠海、	Foundation	weixin.qq.co
7月3日	大湾区时尚联	佛山		m/s/GYWmf
	结巡展		香港特别行政	wXASfKHUt
2022年7月	FASHION	广州、	区政府驻粤经	mv30ldbw
7 日	FORCE 大湾区	深圳	济贸易办事处	
	时尚力联合秀		为支持机构	
2022年4月	FASHION	广州、		
23 日 至 7	BEAT	珠海、		
月2日	大湾区时尚音	佛山、		
	乐节拍	深圳		
2022年4月	2022 年粤港澳	佛山	广东省知识产	https://ghm.7
至 10 月	大湾区高价值		权局、香港特	ipr.com/
	专利培育布局		别行政区政府	
	大赛		知识产权署、	
			澳门特别行政	
			区政府经济及	
			科技发展局、	
			佛山市人民政	
			府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年6月	2022 港澳创新	东莞	东莞市莞城人	https://mp.
至 11 月	创业活动		社分局、东莞	weixin.qq.co
			市莞城统战办	m/s/r4egRV
				WUTM9aL-
				xxkeGbpw
2022年7月	第二届中国国	海口:海南	海南省人民政	https://www
26 至 30 日	际消费品博览	国际会展中	府	.hainanexpo
	会	心		.org.cn/abo
				utus/5.html

香港

(鉴于疫情的发展及变化,活动的举办或会因而调整或取消,详情以网页公布为准。)

(金)没得的及股及受化,活动的学分或云色间响登或取消,序谓以例贝公布为准。)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4 月至 8 月	第 65 届体育节	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	http://fos.hk			
		奥林匹克委员会	olympic.org			
5 月至 6 月	法国五月艺术节	法国文化推广办公室	https://www.f			
			renchmay.co			
			m/			
5 月至 6 月	艺文创意	香港旅游发展局	https://www.			
			discoverhong			
			kong.com/tc/			
			explore/arts.			
			html			
6 月至 11 月	香港郊野全接触	香港旅游发展局	http://www.d			
	2022 -2023 (夏日		iscoverhongk			
	篇)		ong.com/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7月2日	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 开幕	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	https://www. westkowloon. hk/en/hkpm
7月5日至8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 春季灯饰展	香港贸发局	hklightingfair se.hktdc.com
7月5日至8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春季电子产品展	香港贸发局	hkelectronics fairse.hktdc.c om
7月5日至8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家庭 用品展	香港贸发局	hkhouseware fair.hktdc.co m
7月5日至8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家用纺织品展	香港贸发局	hkhometextil esfair.hktdc.c om
7月5日至8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时装 节	香港贸发局	Hkfashionwe ek.hktdc.com
7月5日至8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礼品及赠品展	香港贸发局	hkgiftspremi umfair.hktdc. com
7月5日至8日	香港国际印刷及包装 展	香港贸发局 华港国际展览有限 公司	www.hkprint packfair.com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7月6日	Startup World	Pegasus Tech	https://www.
	Cup Asia Finale	Ventures	startmeup.hk
	2022		/events-
			detail/startup
			-world-cup-
			asia-finale-
			2022/
7月20日至26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书展	香港贸发局	www.hkbookf
			air.com/
7月20日至26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运动	香港贸发局	hksportsleisu
	消闲博览		reexpo.hktdc.
			com
7月20日至26日		香港贸发局	https://world
			ofsnacks.hktd
			c.com/
7月21日至24日	香港贸发局教育及职	香港贸发局	https://hkeduca
	业博览		tionexpo.hktdc.
			com
7月27日至29日	亚洲授权业会议	香港贸发局	https://portal.h
			ktdc.com/alc/
7月27日至29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	香港贸发局	https://event.h
	授权展 2022		ktdc.com/fair/h
			klicensingshow
			-en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7	月	29	日至	8月	香港贸发局只想购物	香港贸发局	https://ssf.hktd
1	日				节		c.com
7	月	29	日至	8月	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	香港贸发局	https://hkdgp.h
2	日				钻石、宝石及珍珠展		ktdc.com
7	月	29	日至	8月	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	香港贸发局	https://hkjew
2	日				珠宝展		elleryshow.hk
							tdc.com
8	月	11	日至	13 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	香港贸发局	hkteafair.hkt
					茶展		dc.com
8	月	11	日至	15 日	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香港贸发局	hkfoodexpo.h
							ktdc.com
8	月	11	日至	15 日	香港贸发局家电·家	香港贸发局	homedelights
					品·博览		.hktdc.com
8	月	11	日至	15 日	香港贸发局美与健生	香港贸发局	hkbeautyexp
					活博览		o.hktdc.com

线上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年9月	FASHION	网上虚拟展	Fashion Farm	https://mp.
至 2023 年 9	BOND	览	Foundation	weixin.qq.co
月	大湾区时尚			m/s/GYWmf
	联结巡展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	wXASfKHUt
			府驻粤经济贸易办	mv30ldbw
			事处 为支持机构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 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2时至下午6时

周五:下午2时至下午6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83375338

传真: (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盘福大厦 801 室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82251818

传真: (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86769) 2223 1001

传真: (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 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88807882

传真:(86760)8575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号(邮编:100009)

电话:(86 10)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86 10)6657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邮编:510613)

电话:(86 20)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計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邮编:200001)

电话: (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 (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邮编:610021)

电话: (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 (86 28) 8208 6661

电邮:general@cdeto.gov.hk

网址: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 座

4303室(邮编: 430022)

电话: (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 (86 27) 6560 7301

电邮:enquiry@wheto.gov.hk

网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管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